

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2022年度辽宁省企业标准 “领跑者”重点领域》的通告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《辽宁省关于贯彻〈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〉的实施意见》和《辽宁省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制度实施方案》，辽宁省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，组织专家对社会各界推荐的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重点领域进行了论证，同时统筹考虑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情况、消费者关注程度、标准对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效果等因素，决定2022年度全省在商业银行服务、冰葡萄酒、杂粮和精炼石油产品等4个产品和服务领域开展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，现予以通告。



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10月21日